

附件1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内 容 容
省发展改革委	1	对从事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实地检查	《河北省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条例》;《营业用房销售规模销售方案、经营资金、经营运输、计量和质量检验等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审查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创投企业备案 备案企业年检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审查	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备案企业运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煤炭工业建设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工程质量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第十二条。	书面审查、实地抽查	项目合法性审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检查、竣工验收的监督;施工图审查、工程实体质量量化认证。
	5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供应与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电力供应与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6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含煤炭)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发展改革委,省、市、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能力建设方案》;《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是否配备能源项目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能效水平、年耗煤量是否要求。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重点耗限额执行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及性质与该企业或单致;核实该现场对所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的生消耗第二类化学产品的数量与该企业或单位化学武器公约》事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数量是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帐目及最终用户。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对已许可频率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对已许可的频率是否按照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求、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对持照者实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核实相关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及台站工作情况并开展监测检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实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实地检查	检查是否与许可事项一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民爆企业销售备案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情况是否按规定向省级民备案;有无销售手续不全,对用户手续审查个完整的行为及销售过程中的其他违规行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民爆企业视频监控和“四超”、“三违”现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爆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民爆企业出入库过程中的有无违法违规录像;有无超出许可证品种、能力生产的行为;项目建设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行为;有无生产行为;有无将民爆物品、硝酸铵销售为;有无民爆企业超核定量储存民爆物品的品库房内储存地方有关部门收缴的民爆物品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是否是有清真食品生产经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是有清真食品生产经
		清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处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16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含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用语或图像。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17	保安从业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是否擅自从事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批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相关规定条件持证上岗。	实地核查	
18	娱乐场所特种行业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信息如实登记情况；硬件设施是否符合有关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有实习人员，派出学员变更情况。	实地核查	
	旅馆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执法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	信息实名登记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实地核查	
	典当业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五十五条。	信息实名登记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实地核查	
	公章刻制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	信息实名登记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实地核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信息实名登记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实地核查	
	机动车修理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信息实名登记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枪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情况；枪支管理各项目转包；为非法的生产、销售、购买、使用、运输、储存、邮寄、进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为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19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射击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配枪数量、种类、来源；配枪人员条件、培训情况；枪支管理各项目转包；为非法的生产、销售、购买、使用、运输、储存、邮寄、进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为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20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伪造、买卖或者出借、租借爆破作业单位、人、可资质等级、从业范围从事爆破作业；违反国范实施爆破作业；聘用无爆破作业资格的人；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为非法的生产、销售、购买、使用、运输、储存、邮寄、进出口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为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财政厅	21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	实地检查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安全保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 准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物防建设是否能正常发挥作用,银行自行押运设施是否能正常发挥作用,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运 作人员执行任务的规范操作情况,制度等有关资料情况;数据中心及联网监控中心全和案件防范等情况等。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人员实名登记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存在擅自停 止安装双计费系统、使用破解软件等破坏安全 措施的违法行 为。
	2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实名登记(二代身份证件认证或人像比对认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 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 业是否经所在地公安机关许可或者备案
	24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年报情况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企 业是否经运出地公安机关许可或 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运出地公安机关许可或
	25	政府采购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账 和监督管理办法》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账 和监督管理办法》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财政部部门监督办法》第十 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账 和监督管理办法》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期限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法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劳动合同时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名不副实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携带者作为体检标准;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建立工会;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者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未依法登记的,是否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成;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者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招用工管理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的,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的,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用人单位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女职工在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情形。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存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存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2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规范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县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用人单是否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学习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事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是否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未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专业技术人专业科目费用,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全部或者大用的;用人单位是否指定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继续教育机继续教育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施教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	
2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接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第67号第1-2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规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30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规定的监督检查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为服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一款的情形；用工单位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个人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者的情形；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工总量的1.0%。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是否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是否擅自改革层次、类别和举办者；是否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钱财；是否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是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质量；是否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是否伪造、变造办学许可证；是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是否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投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是否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回报比例；是否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是否出资人从民办学校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收取费用的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或个人是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开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不真实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力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质量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3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假设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中外合作办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假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实施职业培训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恶劣影响的情形；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办学条件、教学活动、广告发布和校园安全等
	32	对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办学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是否自行编制职业技能鉴定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是否按照规定交纳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33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没情况的检查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34	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二十四条；《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规定〉的通知》第二十条；《劳动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通知》；《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二十条。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河北省企业集体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七条；《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35	对企业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企业是否存在违反《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二十五条；《河北省企业集体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第七条；《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容
								检 查 内 容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民主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权是否执行职工代表大实职工代表权是否按照《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决定；用单是否公开涉及企工合法权益事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36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书面检查、随机抽查和现场检查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开展人未备案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业务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是否取押金的行为；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者退还未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37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位和应聘人员的。
省自然资源厅	38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外国人就业证件的监督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证书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是否有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是否有擅自成果资料的；是否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果资料的；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息成生产、保管、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有情况；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电子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纸质地图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实地检查、网上检查		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会公开；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件；是否市场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网上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	40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互联网电子地图产品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测绘资质巡查；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测绘质量检测活动；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外国的组织审核批准的地图；是否未对互联网地图新校对。	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执行情况；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法审核批准的地址；是否未对互联网地图新校对。
省生态环境厅	41	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远的。
省生态环境厅	42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单位材料使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实地检查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进行临时建设的。
省生态环境厅	43	对海洋倾倒单位的检查	废弃物料倾倒情况 境外废弃物在管辖海域内倾倒情况 废弃物倾倒详细记录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使用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进行临时建设的。
省生态环境厅	44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的检查	海上焚烧废物以及处置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	是否存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管辖海域倾倒的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相关要求，是否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和相关人员是否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签字或盖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是否真实可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内容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自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相符;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内容是否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45	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4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企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科技手段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安装,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在超标;污染防治设施及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问题。		
	47	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检查	入海排污口设置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七条。	实地检查	入海排污口设置是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特别保护区的区域新建排污口。		
	48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是否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物质;是否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		
	49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领取新化学物质环境		
	50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与辐射安全的检查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审查批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1	对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的检查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的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规定申请并取得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2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型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不定期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定期实施检查。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乙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5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54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日常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适时开展日常检查,加强动态监管。专项检查: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56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十二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
57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58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60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业务及执行房地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机构和房地生产经办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业务办理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托变物业管理制度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服务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61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6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64 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监管检查		县级以上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违法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供热方面的规章制度等。	是否符合燃气、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违法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供热方面的规章制度等。
6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	
66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一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行为。
67 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核准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68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质监察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			市、县人民政府城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省交通运输厅	7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排水许可证资料联网是否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证是否过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同意。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同意。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2	市政设施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3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施工工地是否设置硬质围挡或围挡是否连绵覆盖；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是否盖；是否择时施工或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是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苫盖；建筑土方垃圾是否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是否设置硬质围挡是否连绵覆盖；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是否盖；是否择时施工或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是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苫盖；建筑土方垃圾是否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5	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	施工工地是否设置硬质围挡或围挡是否连绵覆盖；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是否盖；是否择时施工或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是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苫盖；建筑土方垃圾是否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是否设置硬质围挡是否连绵覆盖；施工单位是否采取分段作业，是否盖；是否择时施工或落实应急响应要求；是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苫盖；建筑土方垃圾是否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76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落实情况；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绩效、从业行为情况。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落实情况；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绩效、从业行为情况。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落实情况；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绩效、从业行为情况。
	77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落实情况；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绩效、从业行为情况。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容
								检 查 内 容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是否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港口经营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经营港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78	对港口经营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人是否兼营港口货物装卸和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作业规则的规定；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从服务的经营人、是否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服务，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港口经营人是否优先对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是否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港口经营人是否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强迫他人服务；港口经营人是否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资料；港口经营人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是否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撤离方案、重大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将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是否按照国务院文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口行政管理部门。
79	对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并随船输证件；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具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是否擅自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对水路运输经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责任保单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班轮运否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其变更信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三章。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船管业务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是否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运辅助业务经营者是否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承租人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是否订立书或者代办业务；是否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信息；是否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记录和管理台账。
80		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按规定保持经营资质条件。
81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道路运输客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企业动态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等。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落实情况等。对机动车驾驶员培、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经营行为为规范执行度落实情况；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和从业人员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政府公示否有超限超载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标核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道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 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照检查内容分别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质量和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抽查管理部及企业是否存在乱收费、宰客、甩客等现象；对企业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制度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及制度查驾驶员从业资格档案，驾驶员培训记录；信誉考核记录、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含中相关企业与车主、车主与驾驶员的合同协议理大行动的方案、通知、实施记录（含等）、总结等；抽查执法过程全记录的相关音等，查看证据链是否完备；抽查执法文书内容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等情况等信息；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和交运等相关数据信息。对城市公共汽运营和交运等相关部门调整前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设立相应客运专项规划和公众出行需要，合理设置；调整后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设立相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和岗位操作流程；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车场安全警示标示、安全疏散示意图、配备灭火器、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督导运营携带物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建立并落实投诉制度，接查看管理部门和企业的群众投诉、咨询记录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 查 方 式	容内查检
	82	对船舶及船员的监督检查	对船舶现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国海上海事行政检查规定》；《海事行政检查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一、总体情况检查：船舶自查开展情况及《船舶自查清单》是否按要求妥善保存；法定证书文 查情况：船舶证书是否有效，主要包括《船舶国籍 安全配员证书》、体系船的《船舶安全管理 的《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等；船舶检验证 包括《适航证书》《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 《防止大气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 用时)等；船舶文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 报告》《航海日志》《航行日志》、《轮机日志 (如有)；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 培训证书》(如有)、《船员服务簿》；核查防污 固绑扎情况(如适用)：客货载运是否超载；货 物是否系固绑扎。二、客船防污染措施措 用)：船舶是否按照要求报告相关防污染作 航行、停泊、作业情况。检查船舶证书与文 船舶实际是否与证书相符，船舶是否适航；是 否相符，船员是否持有相应船舶种类、航区 任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核查船舶实际配 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是否掌握本航次船舶 否超载，货物装载情况，是否堵塞应急通道， 载货重量；检查船员实际操作和安全知识；是 出港报告；检查船舶消防、应急等设备，急演 急演练的开展情况，并按规定记载在航行日 雾、防寒潮等抗恶劣气候安全制度的落实。 按规定开展了船舶自查；是否按规定开展了 船、车客渡船的特别检查要求：检查车辆上 否有明显的超载、超员、超高现象及车辆处所 和通风控制；检查客船指定人员对所载车辆 劝离车辆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对车辆装 查记录；检查滚装客船营运危险货物或装载 情况，并核查船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是否 特别检查要求；是否持有《航线运行手册》《航 船维修及保养手册》《培训手册》；检查高速客 船维修及保养手册》；检查《培训手册》；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论
		对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七条；《海事行政检查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核查在港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港报告；核查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日志中作了相应记载；核查船舶航次动态、离港时间及地点等报告信货载运信息、抵离港时间和地报告符；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	
		对船旗国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行政处罚规定》；《船舶安全监督工作程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配员情况；船舶、船员配备和持有有关资料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客货绑扎情况；船员履行其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实际操作能力等；航运情况(如有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	
		对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以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的作业情况现场的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海事管辖的除外)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船舶在进行港内安全作业和内河通航水域按有关规定显示号灯或号型，并保持VHF守听恶劣天气或其它可能影响港内安全作业的进行或及时停止有关港内、内河通航水域安船舶应按作业情况分别满足以下要求。一、船舶试航应尽可能选择在白天能见度、水况良好、航道开阔、重点捕捞区、深水道、通航密集区等水产养殖、重点捕捞区、深水道、通航密集区等环境，冬季应注意冰的影响，应不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二、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不得随行信号；船舶不得将救生艇用于交通及其他行烧焊或明火作业；从事作业的人员如有资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明火作业的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3360-2008《运输船舶明火作业安全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三、船舶在进行测爆检查的，必须清除舱内油、气，取清除证明，并在备案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液态化学品船和油船明火作业，还应遵守其定；测爆合格的船室或处所，明火作业必须在则应重新测爆认可。作业前和作业中，必要工区域及受影响处所随时复测可燃气体浓度灯时应注意以下事项：做好有效遮蔽，不得影响号灯的发光效能；船舶悬挂彩灯不得与附的发光效能相同或相近，以免影响其他船舶校正磁罗经时应注意：不得在锚地、渔船殖区、重点捕捞区进行；对船舶的磁罗经校管理机构要求的人员进行；六、内河通航水域要求：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事管理机构的规定，落实制定的安全和防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容
								检 查 内 容
		对水上水下活动现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水下活动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一致；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前，是否遵守以下规定：按照海事管理机关的正常航行；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通报计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使船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水域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报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业的频道上守听；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弃物，禁止违章向水体投弃施工建筑垃圾、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遵守有关防治污染的相关规定，落实通航安全评估出的通航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超载，不得未经管理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不得雇佣不符合安全设施；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活动完成后，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船舶防污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条、第二十二条；《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行政检查规定〉的通知》。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妥善保存；《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等船舶防污染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地记录及保存；如无防污染报告，报告基本一致；船舶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是否持有并保持有效案或计划（如适用）；作业是否按规定记录；相关资质能力检查：检查为船舶提供服务的设备相适应能力。设备检查：检查作业涉路系统、安全与污染防治设备、应急设备等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操作性检查：检查船员和作业方案，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防污染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物处置单位每月将船舶污染防治体系建立情况，公司对船舶提公司防污制度体系建立情况，公司对船舶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83	对本省区域内港航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各市港航管理部门、局直有关单位安全落实情况,抽查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人员资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个体防护、作业与工作机制建设、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
	84	对全省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港口企业关于港口设施保安基础设施运行、保安通信、周界通道与限制区域、货物保安训练演习及教育培训、保安费收取及保安计划所确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的落实、保安和核验准备及保安计划调整情况等工作落实情况
	85	对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铁路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执行有关工程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及使用的主材、构配件和设备对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
	86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地方铁路管理机构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第十五条;《河北省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办法》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监督检查,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范围租借《等级证书》的行为;检测机构能力变化的符合性;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是否符合要求;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运行的有效性;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方法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
	87	对公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主体的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现场检查		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行情况;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质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及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从业人员执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从业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省水利厅	88	取水许可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抽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文内容一致。	
	8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抽查	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能力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开展是否满足资质许可的范围和要求。	
	90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		检查项目招标之前是否按要求办理了招标否有重大偏差；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内容是否与核准内容相符；检查项目在开、评标，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检查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9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	抽查	项目建设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对大坝抢险工作是否有影响。	
	9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	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有关活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实地检查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河道内活动是否与存在破坏河道堤防等行为。	
	9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施重大变更批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分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弃渣堆放和取弃土场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保持监理、监测等责任的检查；历次检查整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检查。	
	9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抽查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建立了复核；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质量监督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省农业农村厅	95	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随机抽查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是否建立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建立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有相关记录;是否有详细记录。
	96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的损失。
	97	未经批准引进或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98	违反规定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
	99	违反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10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101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02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气体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家畜系谱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						日久月长! 口口声声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104	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5	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06	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			重点检查事项,委托省奶源管理办公室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07	兽药安全生产监督指导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环境、厂房设备是否达到安全生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培训情况,原辅符合安全生要求,是否开展安全生应急活
108	兽药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		兽药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9	私屠滥宰监管和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违反各项制度和要求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是否经定点。
110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检查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河北省畜禽屠宰办法》第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者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注水等违法活动的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是
			培训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111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维修人员资格证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技术条件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维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维修配件	重点检查事项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	是否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实地检查	
		维修范围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是否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维修数据报送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种子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112 冬季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字标注,是否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转基因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是否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是否登记。		
		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发芽率、纯度小区种植鉴定、水分、净度、品种检验资格允许范围内的其他项目。	抽查检验	
		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办法》。				
11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	对农药产品抽查	其他商品种子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	现场检查	
114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标签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检查标签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注的许	现场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116	渔业航标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条例》。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渔业航标设计、立项、建造、维护、运营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117	渔港监管	渔港水域环境监管 渔港新建、改建、扩建监管 渔港水上、水下作业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水港水域环境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渔港新建、改建、扩建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渔港水上、水下作业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118	船舶进出港报告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船舶进出渔港是否依法报告。	
	119	渔业船员监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监管 渔业船员证书监管 渔业船舶最低配员监管 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河北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员证书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失效、违法水上作业的渔业船舶是否符合渔业船舶最低渔业船舶上所有船员是否持证上岗且符合要	
	120	渔业船舶登记监管	渔业船舶船名核准监管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监管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换发监管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监管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河北省渔业船舶抵押登记办法》。	实地监管、随机抽查、书面监管相结合	船名核准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船舶所有权及国籍证书取得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国籍登记证书换发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舶抵押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渔业船舶租赁登记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省商务厅	1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对销售台帐和电子数据进行核查。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维修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额等情况。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其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业数据填报记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的检查			“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方 式
123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投促局、发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发改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从事招投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从业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违法行为;招标: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投标;投标人资格,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情况,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和送达情况,联合保证金提交情况,有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开标和评标:开标情况及答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评标专家情况;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评标结果公示、发出及答复情况,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告,签订和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评标情况依法
12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办法(试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实地检查(一般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125	汽车销售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日结N+1月龄		现场查验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127	零售促销管理	零售商促销情况的检查	3000 平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问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录和凭证等。
128	洗染业管理	是否符合《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问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
129	家电维修业管理	是否符合《家电维修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洗染经营企业是否符合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
130	家庭服务业管理	是否符合《家庭服务业管理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管理条例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131	餐饮业管理	是否符合《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家庭服务业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家庭服务业管理条例暂行办法》。
132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	对违规从事商品现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餐饮业经营企业是否符合《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133	成品油市场监管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情况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条例》。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是否合格。
134	拍卖管理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管理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拍卖企业经营状况检查				检查拍卖活动收取佣金比例、缴纳税金等经营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拍卖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是否存在连环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由未经营批准证书，与竞买人恶意串通，违规‘拍卖’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当拍卖师主持持注册的拍卖师或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又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是否按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统计报表。	检查
135	境外投资管理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十条。	网上检查、实地核查	
136	对外劳务合作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	网上抽查	
137	二手车流通管理	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省商务主管部门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对外劳务备用金	检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进行检查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方 法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在信息系统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通过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事业单位情况进行查询、核实。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138	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文本材料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特许经营合部门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批准文件。如属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营业执照,并查看《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是否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139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肉品追溯信息录入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活动是否规范
140	肉品追溯信息录入管理	会展业管理	内品追溯信息录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是否存在未及时上传肉品追溯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外埠肉品经销企业是入、上传肉品追溯信息和故意上传虚假违法与展会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141	会展业管理	会展企举办的会展活动是否合规合法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承办单位是否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承办虚假信息;承办单位是否虚构、夸大会展的参展费用;承办单位是否用其他单位名义办展;承办单位是否有伤社会风化活动;承办单位是否在举办会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142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现场检查	对发行单位检查是否销售违禁出版物、非法进销货凭证留存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出版物印刷复制业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	对印刷企业检查是否承印非法出版物、印刷品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44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电影局,市、县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现场检查	电影院是否按照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许 票务系统安装使用是否规范;电影院是否按 时间放映电影;电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 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法律法 其他事项。
145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 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 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 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 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46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 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4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与平台监 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 停止实施经营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经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 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 事项。
148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 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与网络相结 合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 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 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 置标表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 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网 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曾删内容 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 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 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实际资质、条 件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事项	检查结论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是否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是否在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中心内向其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角码人、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角码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行为；是否在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是否在外商投资旅行社及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是否存按约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游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经旅游者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是否存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游者权益的行为；是否存旅行社不按規定安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150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合同事项的行为；是否存旅行社未妥善保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密的行为；是否存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游项目的行为；是否存组团社入境旅游业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游业务的行为；是否存旅行社导游或者领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卫生健康委	151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服务；是否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法行为；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服务；是否存在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旅游物品或物品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消费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是否存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强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省卫生健康委	152	对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形。
省卫生健康委	153	对其他企业经营者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存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导游业务的行为。
省卫生健康委	154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五章。	现场检查	景区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领导职责不清晰、专业知识问题，厕所内部建设是否达到《旅游景区指南》中的相应要求，厕所设备简陋破损、异味等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	155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空气、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水质、采公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
省卫生健康委	156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和人员；卫培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
省卫生健康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用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造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15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质量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件情况;供水源防护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医疗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58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现场检查
		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状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证件情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防护情况。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责任落实和培训等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鉴定结果。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159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和职业病防备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救援设备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培训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技术服务质量情况。
	160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情况;放射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外省放射诊疗机构备案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项目。	现场检查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第二款;《放射卫生防护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的情况。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注销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16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当事人未按相关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流通和管理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及情况；病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与核对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处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情况。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消毒产品进货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登记的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情况；毒(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163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资质、生产条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消毒产品品种卫生质量。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情况；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烟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164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的情况。	现场检查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的情况。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165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监督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五条。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使用不育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鉴定；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安全投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到位情况。
				安全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情况。
				人员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考核情况。
				特种作业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三同时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警示教育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安全设备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重大危险源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省应急管理厅	166	安全生产综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劳动保护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发包出租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应急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事故后整改	一般检查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隐患治理情况。
		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治理情况。
		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书面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岗位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安全投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淘汰危及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图纸真实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领导带班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矿领导下井带班情况。
		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实地检查	安全出口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第4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5章。	实地检查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第4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13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爆破安全距离。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设计参数分层台阶开采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机械二次破碎和碎装作业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规程》(AQ2005-2005)第4章。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第4章。	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尾矿库试运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6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第7章。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排洪、排渗设施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第4章。	实地检查	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30-2010)第4章。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管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至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按照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至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对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至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生产烟花爆竹的原料使用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至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和警示标志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保管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向有资质的生产、零售企业采购和销售产品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销售、烟火药和引火线的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流向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169	冶金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的“三同时”履行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危险区域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4.4。	实地检查	吊运铁水、钢水的起重设备是否符合冶金铸造安全规程。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8.1.3。	实地检查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年检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6.2.6。	实地检查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	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有色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范》(GB30186-2013)4.2.4.1、4.3.1.1、4.4.1、4.5.1.1、4.5.2.1、4.6.1.1、4.9.1.1、4.9.2.1。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修要求及年检情况。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2013)3.1.5.6。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年检情况。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2013)4.1.1.2。	实地检查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2047-2012)5。	实地检查	水泥筒型库清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	
				《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15081-1994)5.4.7。	实地检查	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	实地检查	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腐、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2005)5.1。	实地检查	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况。	
170	工贸	建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8.1.7。	实地检查	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重心的确定情况。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17.2。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14.3。	实地检查	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重心的确定情况。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2008)第六条;《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4.1.1b;《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5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6067.5-2014)4.2.4.9.2.9.5。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3.2.1。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18-2000)3.2.2。	实地检查	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措施情况。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7.2.3、7.2.5、7.2.6、7.2.7、7.2.9、7.2.10、7.3.2、7.4.2、7.5.3、7.7.2.7.8.2.7.8.4.7.8.5。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8.2。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8.4。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5203-2008)5.7。 《涂装作业安全管理通则》(GBT691-2003)9.1.9.2、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5.1.3.1.5.1.3.2.5.1.3.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9.6。	实地检查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
						《涂装作业安全管理通则》(GBT691-2003)9.1.9.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T692-2012)5.1.16.5.1.25。	实地检查	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6.3。	实地检查	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管理通则》(GB8176-2012)8.11;《金属热处理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容内查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轻工业企业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6.4.6、6.4.8。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04-91)3.0.8、3.0.10。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3.5。	实地检查	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备情况。 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执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 门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9.2.3；《易燃易爆罐区 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17681-1999)7.4.1、 7.4.2。 《氯气安全规程》(GB11984-2008)5.3.2。	实地检查	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米。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 门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4.10。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4.4.3。	实地检查	白酒储罐防雷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 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 情况。	
				纺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电池化成区域电气设备防爆情况。 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 门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1.2.4。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1.2.10.2。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3.3.6。	实地检查	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 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	
					《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 (YC301-2009)4.1.1.2.4.1.2.1。		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熏蒸杀虫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4.1、3.6.1。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5.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5、6.6.1、7.3、7.4、7.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9.3.8。	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5.2.1、5.2.2、5.2.3。	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8.3.1、8.3.2。	实地检查 粉尘清扫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4.2。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 具设置情况。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6.2.1.2。	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6.6.4;《粉尘爆炸危 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4.6.3、4.6.4。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 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 款。	煤矿厂和矿长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 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煤矿安全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 证的资金投入情况。
171	煤矿					矿山安全基础管理	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隐患告制度。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管理协议、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管理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书面检查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检查与协调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是否有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地检查	开采煤炭资源是否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回采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信息系统	是否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信息管理系统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是否擅自从事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	煤矿企业是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或者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	矿山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是否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煤矿安全规程》总则、地质保障部分。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矿井各种责任制建立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处理计划编制、安全机构设置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矿井地质资料、矿井地质报告修编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开采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回采与顶板控制、采掘机械管理使用等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爆炸物品和井下爆破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立井提升、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管理、提升装置、空气压缩机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电气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电缆、电气设备的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监控与通信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监测监控与通信管理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救援部分。	实地检查	矿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安全避险设施设置建设情况。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一章。	书面检查	矿井是否及时进行突出鉴定和测定瓦斯相关参数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突出矿井是否编制突出灾害计划和措施贯彻是否到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是否编制防突专项设计、是否组织突出矿井是否符合规定、突出矿井是否编制突出灾害计划和措施贯彻是否到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实地检查	巷道布置是否合理、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是否建立地面抽放系统、使用架线电机车。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点火作业和巷道维修是否符合要求。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突出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存在不合理的行为。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书面检查	突出矿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	突出煤层瓦斯检查工和放炮员使用是否违反规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实地检查	综合防突措施落实是否达标。		
				《煤矿安全规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实施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灭火火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井下火灾防治、井下火灾管理制度等防火工作情况。		
				《煤矿安全规程》通风瓦斯检查和小煤(岩)防治内容。	实地检查	矿井通风瓦斯检查和小煤(岩)防治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安全评价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	资质使用检查。 人员管理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情况。 超范围从事检测检验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检测检验报告质量情况。 变更确认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检测检验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省 市 场 监 管 局	173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在擅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使用“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百一十二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二航经本车而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以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验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验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至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变更新登记。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变更新登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核实。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核实。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174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75	价格行为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176	直销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值、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价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17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等	直销企业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直销企业是否按规定进露。
178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管规范化管理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179	广告行为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按规定进拍卖业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现场检查	检查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证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是否未拍卖、是否未经授权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销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交易服务。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布登记的通知书》等材料，如发现未取得《关登记的通知书》擅自从事广告发布的行或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的行为，依据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核查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都登记在案，业务档案是否保存；是否收存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对于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须重点检查是否审查机关的批准文件；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依法开展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有关规定处理。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
18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1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安全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 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书 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 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186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187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 场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 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9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 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加油 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 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 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 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 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 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 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 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计量器 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器 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 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 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 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 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 构管理办法》、《认证人员管理办法》、《认 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咨询人员管理 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 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 证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 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 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190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 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产品)监督检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 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强 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 性抽 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 性抽 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有 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 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 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19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94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9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9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规定。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商标图样进行核查或承接印刷不符合规定的商制事业单位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制业务登记表》，提取标识样品造册存档。商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废次标识未集社会。商标印制单位是否擅自设立商标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
19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其他商标。
198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方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生产经营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在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199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方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实地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办理许可证；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体育项目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省统计局	201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三款；《河北省统计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2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检查	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报批审核，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省人防办	203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工作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条件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工作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20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条件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5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20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的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7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设立机构许可的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设立机构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检查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许可的检查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经营许可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检查
		典当行设立机构许可的检查	典当行设立机构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	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各项变更事项审批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各项变更事项审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八条、《融资担保业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融资租赁企业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融资租赁企业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备案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备案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检查
	208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日经办人：王凤霞 日期：2024年4月10日	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210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211	各类交易场所经营业务类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类检查事项	各类交易场所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等	检查各类交易场所是否按规范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并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	
212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各类交易场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交易系统实体服务设施所在地是否保持一致并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等	检查各类交易场所是否按规范实行投资者准入管理并建立互联互通和统一结算平台。	
		各类交易场所禁止性业务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5倍；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对向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0%，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担保公司对向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低于10%；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且该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持有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是否超过200人；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相关准备金；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低于净资产总额扣除非高风险资产比例70%；I级资产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项后	
		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网络监测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之和是否低于净资产总额的60%；检查融资担保公司资产之和是否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项后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信息报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材料;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部门报告;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材料;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部门报告;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典当行证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行业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标准。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行业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标准。
		典当行资金运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是否存在抽逃资金现象;检查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相吸存款;检查典当企业法人股东持续情况,法人股东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金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检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是否存在抽逃资金现象;检查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相吸存款;检查典当企业法人股东持续情况,法人股东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金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借款情况;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无范围经营;当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业务是否相对应;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借款情况;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无范围经营;当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业务是否相对应;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金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13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查典当行是否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	检查典当行是否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
		退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当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经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从事吸收存款、检查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从事吸收存款、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容
省医疗保障局	215	融资租货企业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融资租货企业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租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融资租货企业的风险资产是否超过净资产；检查融资租货企业对企业关联交易比例、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关键指标是否超标，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
		融资租货企业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融资租货企业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融资租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融资租货企业是否使用全国融资租货信息系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
	216	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的，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当地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的，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规范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待遇和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社会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服务机 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217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督查	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各 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河北省基本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河北省基本医疗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十一、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社会经办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情况。
		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的督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規性的督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 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	网络监测、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8	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专项检查	执行收购政策情况；落实监管责任情况；“一单四会”制度执行情况；资金供应情况；储粮风险管理是否能够满足农民售粮需要。	
	219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日常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是否遵守粮食收购政策。	
	220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专项检查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行为；是否依据原始经营记录，建立统计台帐，保留粮食统计台帐，是否依法设置统计人员过培训。	
	221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理规定》；《河北省省级储备粮实施细则》；《关于下达市级和县级粮食储备计划的通知》；《河北省市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管理和轮换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粮油仓库管理及轮换情况；落实相关程序、出入库情况；账务处理、轮换验收及补贴拨付情况等。	
	222	省级储备粮油轮换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油年度轮换计划》；《河北省省级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方法》；《河北省省级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	根据验收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落实相关程序、出入库情况；账务处理、轮换验收及补贴拨付情况等。	
	223	食盐库存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实地检查	食盐储备日常管理情况；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食盐储备统计制度情况；其他事项。	
	224	食糖库存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省级食糖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实地检查	食糖储备日常管理情况；食糖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食糖储备统计制度情况；其他事项。	
	225	救灾物资库存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实地检查	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安全、库存情况。	
	226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省级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结合摇号等方式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及轮换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中粮集团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企业执行政策情况；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企业执行政策情况；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安全、库存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和草原局	228	秋粮收储督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	日常检查	粮食收购者购销资格情况;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粮食、食杂增扣量标准情况;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229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粮食流通 加工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粮食、食杂等物资承储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230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31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32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二十四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233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一级野生动物及其活动。	
	234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考察、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和在林业部门管辖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二十八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	
	235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236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自然保护区内以外的珍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颁发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颁发
	238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颁发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颁发
	239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240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开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及其他内容。
	241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242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243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修筑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办法》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施。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施。
	24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245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246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是否按批准的范围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247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批准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
	248	省级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四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批准变更隶属关系。	是否按批准变更隶属关系。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250	林业植物检疫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检疫批准的范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内容。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25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25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53	林木种子生产经许可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254	林木种子生产经许可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省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林木种子生产经许可核发	2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2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257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采伐是否按核发的采伐许可证的内容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进行，采伐后是否按照采伐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58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审核的范围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	25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临时占用林地。
	260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262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临时占用草地。		
263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草种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草种生产经营活动。		
264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草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5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70公顷及以下的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6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7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选址方案核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办法〉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8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第15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269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第15号公告。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内容开展活动及其他内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省文物局	271	文物购销、拍卖经营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实地检查	经营记录；文物保护法律法規履行情况。
省消防救援总队	272	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273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应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有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不具备技术鉴定证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监督管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省气象局	274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不具机构从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是否存在指派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是否设立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未在出具的书面公章；是否存在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是否存在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是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是否注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等事项的；是否件、失实文件；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是否存在经维修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否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省气象局	275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印章；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资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是否按照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省气象局	276	对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统一发布工作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方法》第四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信息服
省气象局	277	对气象信息服务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方法》第四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信息服	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信息服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279	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放气球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0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放气球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1	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七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至三十三条、《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第四至二十条;《河北省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第四到第三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设施违法行,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2	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3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二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4	对气象探测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信息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探测二项。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5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情况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象专用法律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6	对适用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7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8	对气象资料使用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289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执法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制度》第六条;《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检查境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无违反气候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查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与网络督查相结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省地震局	291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稽查对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二条；《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是否符合有无地震动参数复核或地震小区划结果和可能发生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否进行抗震设防；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和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地震安全监督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省税务局	292	重点稽查对象检查	总局重点稽查对象 省级重点稽查对象 市级重点稽查对象	省、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稽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六章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实地检查、调账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相结合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省通管局	29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服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电信服务规范》第四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模拟用户体验式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用户权益保护情况经营情况。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提供的服务质量情况、用户权益保护情况经营情况。	
省通管局	294	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经营主体、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的情况。	经营主体、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国家和电信管的情况。	
省通管局	29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包括招 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投 标、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进行检查。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包括招 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投 标、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进行检查。	
省通管局	296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和保护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 和保护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话用户真 和保护情况。	
省通管局	297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网络监测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用 户权益保护等情况。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用 户权益保护等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299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码号资源的使用主体、码号位长、码号用途、码号备案及开通、码号资源占用费缴纳等。		
	300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备进网实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网络监测	电信设备获得进网许可证前后的一致性。		
	301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实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材料、设备进行监测检测	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以及建立和落实情况，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工程实体执行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排查治理情况，工程安全生产费的计划情况，财产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配置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情况。		
	302	对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工程质量、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材料、设备进行监测检测	相关企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开工作情况；相关企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质量情况；相关企申报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和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30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建设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电信设施建设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建设市场、电信建设工等电信建设活动，以及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实施监督管理。		
	304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国际通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国际通信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待有主体后再行确定			
	305	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第七条。	待有主体后再行确定			
	306	对本行政区域内短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质量监督机构和专业检测机构对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测检测	相关企业完成工信部统计调查任务的情况。		
						书面检查、拨测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规定》情况，提供、使用短信息服务，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省邮政局	308	对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条第四款、第五条第四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九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和特殊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和特殊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是否存在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出租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违法提供用户申述邮政服务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是否及时准确答复邮政管理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如期、如实报送有关资料、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有关资料、信息。

有关资料、信息。

有关资料、信息。

有关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擅自迁移、毁损、拆除邮政设施。
309	对提供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管	对邮政企业是否擅自将普遍服务自办网点改为代办网点致使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擅自将普遍服务自办网点改为代办网点致使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擅自将普遍服务自办网点改为代办网点致使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行政检查
		对邮政企业是否按照时间要求为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通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按照时间要求为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通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按照时间要求为具备通邮条件的用户通邮的行政检查
		对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行政检查
		对邮政企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是否存在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可能为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对可能为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票信息公告、销售供应、网点秩序、规范销售等国家规定。
		对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非邮政企业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以及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关于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规定。
311	对邮票销售的监管	对邮票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二条;《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票信息公告、销售供应、网点秩序、规范销售等国家规定。
312	对邮票图案及其制品仿印行为的监管	对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仿印邮票图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是否借用仿印邮票图案,对仿印邮票图案位置、制作材料等。
313	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管	对经营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在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和地。
		对委托经营快递业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第一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将快递业务委托给无经营许可的企业经营;超越经营范围。
		对办理许可年度报告和分支机构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在每年4月30日提交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度报告;撤销分支机构名称记录发生变化的,未向邮政管理部门撤销、变更备案。
		对末端快递服务网点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快递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被加盟人与加盟商未经许可;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未按有关规定向原备案机关撤销、变更备案;开办企业在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
314	对快递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	对加盟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被加盟人与加盟商未经许可;超越被加盟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未按有关规定向原备案机关撤销、变更备案;开办企业在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在营业场所公示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时限、服务价格等服务承诺事项;服务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处理并公示;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用户服务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快递服务标准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分拣作业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统一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快件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未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供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并及时处理用户相关部门转办的用户申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对快递企业是否擅自停止经营快件业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件业务是否:应当到原经营地址办理注销手续;应当提前三日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快递企业停止经营快件业务是否:应当到原经营地址办理注销手续;应当提前三日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对快递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件业务是否符合快递服务标准。	经营快件业务是否符合快递服务标准。	
		对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收寄禁止寄递物品;相互串通操纵快递市场价格;快递企业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冒用业标志和商标标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故意买卖、延误用户快件。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是否:收寄禁止寄递物品;相互串通操纵快递市场价格;快递企业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冒用业标志和商标标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故意买卖、延误用户快件。	

单位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检查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监控设备未全天监控;资料保存时间少于三十天;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规定的项要求报送;未保有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并分析运营信息,确保有关部门报送;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设计收后,未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等
		对数据、信息报送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未建立并执行收快件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仍予收寄长期、批量提供快件服务的,未与寄件人签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对用户交寄的信件,拒绝开拆的信件,仍予收寄;对信件以外的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仍予收寄。
		对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行政检查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未建立并执行收快件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仍予收寄长期、批量提供快件服务的,未与寄件人签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对用户交寄的信件,拒绝开拆的信件,仍予收寄;对信件以外的内件,用户拒绝验视的仍予收寄。
315	对邮政行业安全的监管	对保护用户信息的行政检查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快递从业人员是否有位或者个人泄露用户使用邮政服务的信息,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未建立快递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用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无法提供快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用户信息泄露的,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损害、丢失;在境内实名收寄活动中收集和产生要数据未在境内存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对执行实名收寄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执行实名收寄制度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 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 快递企业是否：未对寄件人身份信息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证件信息不实的，仍予收寄；未核对寄件人和行实名收寄，在收寄邮件、快件时，未要求寄件人身份件，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时，未核对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上填写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擅自记录在寄递详情单与证件号码；与用户签订安全协议方式收寄一次性查验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相对、记录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留存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安全协议以及用至协议终止后不足1年；未将签订安全协议的管理部门备案，对委托他人交寄邮件、快件的托方和受托方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未使用各实名收寄信息系统，与国家实名收寄信息监收集、录入、报送实名收寄信息，并确保有关信完整，寄件人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时份证件，或者拒绝寄递企业登记寄件人身份信息仍收外的邮件、快件时，发现寄件人在寄递详情单名与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不一致仍收寄的。
对应急管理的行政检查		对应急管理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 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暂停快递未按照有关规定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以加盟方式开展被加盟人、加盟人应当分别向所在地邮政监管部门报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相关资料和书面记录未保存一年；停止经营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因不可抗力因暂停快递服务的，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
对非法处理他人物件的行政检查		对非法处理他人物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 方式相结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快递从业人员是否：违法（邮件）；扣留、倒卖、盗窃快件（邮件）；非法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论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使用符合规定的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填充材料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对封装用品和胶带的要求。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物的规定，是否使用有胶带的要求。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对封装用品和胶带的要求。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向协议用户书面告知对封装用品和胶带的要求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视频监控和监控资料保存的行政检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对提供寄递服务的邮政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在规定全天候视频监控、保存监控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对提供寄递服务的邮政末端网点、设置的智能快件箱在规定全天候视频监控、保存监控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照要求报送资料、信息、数据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规妥善处置禁寄物品的行政检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已经收寄现有上述物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报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禁寄物品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办人员记录，并交相关部门报告；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收件人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已经收寄现有上述物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报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禁寄物品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办人员记录，并交相关部门报告；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处的禁寄物品之外的物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收件人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规妥善处置禁寄物品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邮政管理等部门	《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依规定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对有关书面凭证或者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行政检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收寄邮件、快件时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称、类别、数量等，并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证件、快件的重量、资费，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用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出具身份证明，寄件人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收寄邮件、快件时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称、类别、数量等，并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证件、快件的重量、资费，依照国家规定需要用凭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用户出具身份证明，寄件人应当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依规定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对有关书面凭证或者要求用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专项安保工作制度的行政检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降低产品质量，生项安保工作制度。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降低产品质量，生项安保工作制度。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邮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专项安保工作制度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河北省邮政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降低产品质量，生项安保工作制度。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降低产品质量，生项安保工作制度。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降低产品质量，生项安保工作制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方 式	检 查 内 容
省烟草局	317	对集邮市场的监管	对集邮市场相关备案和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集邮票品经营者是集中交易市场未办理备案手续；未对集中交易票品经营者进行备案；暂停经营集邮票品业告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告；未提前二十日报告所在地省级以上邮政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告，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举办集邮票品展销、拍卖活动的，未提前报备和展销、拍卖集邮票品的目录等信息。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集邮票品经营者是集中交易票品的集邮品；向消费者作虚假或者夸大主体信息的宣传；未建立和公开消费投诉受理制度；未建立和公开消费投诉受理制度，并调解处理集邮票品交易纠纷；档案保存期限少于一年；未经指定进口集邮票品禁止流通的集邮票品；经营伪造、变造的邮票；冒用他人名义制作或者销售集邮票品；假冒他人名义制作或者销售集邮票品实物交易规定的其他行为。
省烟草局	318	对集烟企业的监管	对集邮品销售行为和投诉处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集邮票品实物交易的行政检查	是否存在超计划生产或瞒产的情况；卷烟年度、年度卷烟生产计划的实际生产执行情况定的码段相吻合。
省烟草局			对集烟企业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人民政府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监管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相结合	对卷烟生产计划的执行	是否存在从无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烟草专卖品；卷烟生产企业复烤烟叶、滤嘴棒等烟草专卖品只能自用，不得经营，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非法外流。
省烟草局			对卷烟企业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对卷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是否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有关价格、渠道等签订卷烟购销合同；是否伪造、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价。
省烟草局			对卷烟企业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卷烟的运输			对卷烟专用机械、烟用丝束等烟草专卖品的购进	是否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国家局的有关规定使用或无准运证运输卷烟的情况。
省烟草局			对卷烟企业的监管						是否在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购进的情况。
省烟草局									报废销毁烟机整机和特定烟机部件是否经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319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各市级公司订货计划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卷烟购进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实地检查
	卷烟入网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罚没卷烟入网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一一条。	
320	烟叶原料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烟叶收购价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四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烟叶调拨、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碎烟、霉变烟叶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省内、省际间运输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五条。	
	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					是否依据国家局生产计划及与烟草制品生产合同组织生产,是否存在无计划或超计划生产同生产的情况。	
	烟机生产经营企业检					是否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订货计划签订卷烟订货计划进行调整的,是否将有关审批文级专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卷烟计划的增减数据应当一并进行调整。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烟草专用机械的大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用机械和特定烟机专用部件的报废处理				是否不经批准擅自销毁、处置,是否流入制假大修的烟机设备转移到非定点企业进行大修。	
		烟草专用机械运输				是否不经批准擅自销毁、处置,是否流入制假大修的烟机设备转移到非定点企业进行大修。	
322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许可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三十条。	亮证经营;核对零售许可证与工商营业执照、销售许可证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核对零售业态核查。	
		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卷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有无持证零售户和无证户公开摆卖和暗中销售的行为。	
		卷烟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卷烟条包、盒包进行检查。	
		行政许可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条。	查看各证照原件 生产矿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查看各责任制度情况;查看各工种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重点检查事项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是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费用;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费。	
河北煤矿安监局	323	基础部分		安全生产费用和工伤保险 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	河北煤矿安监局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查看安管人员花名册、查看制度及相关资料和台账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是否经考核合格;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水文地质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依法设置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成立了管理规定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责任。
							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是否接受培训。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安全条件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关于印发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通知》。 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至少有2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安全出口的距离是否不小于30m；矿井是否使用矿用主要通风机通风，是否有同等能力备用风有反风设施；是否按规定装备有瓦斯抽放系统；矿井是否实行了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日报审查签字制度，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瓦斯规定进行突出煤层鉴定；矿井是否配备了各煤层的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的检测机构鉴定；立井升降人员使用单绳提升的箕斗，是否装设防坠装置；斜井机械升降人车或架空乘人装置，专用人车是否装设防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向井下直接供电的变不直接接地；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测验；矿井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压风自救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信联险系统；矿井是否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是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是否破工作是否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有煤尘爆炸危险、水煤层自然发火期小于6个月、煤层冲击倾向为强、是否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是否制定重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一级每一年，二级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	查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记录	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或贯彻记录	
				安全管理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查看协议、查看有关文件、记录、现场检查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与对方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指定专门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查看批复文件、检查验收有关资料、查看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煤矿安全监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容
								检 查 内 容
		承包、承租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查看承包单位资质、查看协议、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		是否将煤矿(矿井)承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煤矿(矿井)实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煤矿实行整体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是否再次转包;煤矿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对外承包。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查看安全隐患治理记录和通报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及时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送煤矿安全监察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查看报送上情况、查看应急预案及记录		是否每季度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送书面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矿井救灾演习;是否按有关规定与邻近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了救护协议
		矿山救护队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第六百七十六条。		查看《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查看演习报告、查看矿山救护队设置文件或救护协议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前,是否按管理权限组织的防制期间,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完成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长安全考核合格证进行生产;是否依法进行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矿安全监察机构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是否带班下井制度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依法应当监察的其他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		查看防突专项验收通过文件、查看有关文件、查看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查看安全评价报告、查看有关文件、报表及记录、现场检查、查看制度及登记档案		瓦斯矿井是否每2年进行一次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及批复文件、每年测定瓦斯涌出量报告
		瓦斯等级鉴定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				瓦斯矿井是否每2年进行一次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及批复文件、每年测定瓦斯涌出量
324	一通三防	通风能力	河北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查阅矿井年度通风能力核定报告、矿井年度及月度产量统计报表		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是否核定矿力,是否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是否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掘进工作面且同时作业。今分区中已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通风系统 重点检查事项	<p>矿井是否有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两个及以上矿井不允许有共用的主要通风机、回风井和通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的回风，是否引入总进风中，回风流中的有害气体浓度是否符合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是否引入总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可将此种回风的进风中，回风流中的有害气体浓度是否符合的规定，并制订安全措施报负责人审批。</p> <p>系统是否符合要求：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系统的通风系统；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都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中，严禁任何两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突出矿井的通风要求：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须经煤矿企业工作面必须设置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批准。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在突出煤层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在突出煤层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突出煤层采掘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燃煤层的回采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p> <p>辅助通风机。生产水平和采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是否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工作面。是否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斯矿井的每个采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少1条专用回风巷；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合布置的采区，是否设置1条专用回风巷；采贯穿整个采区，是否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一个同一风路中的采煤工作面、采煤工作面与工作面相邻的2个掘进工作面，布置独立通风措施后，可采用串联通风，串联通风的次采区内为构成新区段通风系统的掘进巷道或质构造而重新掘进的巷道，布置独立通风确定风数是否超过1次；构成独立通风系统后，是否可以串入采煤工作面，但是否制定安全措施风。本条规定的串联通风，是否在进入被串用装设甲烷断电仪，且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都他有害气体浓度也都是否符合规定。井下充材料库、采区变电所是否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回风巷。矿井通风系统图是否标明风流方向、风向。</p>	<p>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分煤层通风系统图、矿井通风月报、串联通风措施、防突措施、现场检查</p> <p>《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通风设施设备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 6.2.1.12。	<p>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砌建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是否安设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矿井是否采用机械机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下列要求：主要通风机必须封闭严密。必地面；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必机连续运转。必须安装2套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2套不同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在满足生产要求严禁采用局部通风机或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应安装防爆门，防爆门角度时，必须经矿技术负责批准。新安装的使用前，必须进行1次通风机性能测定和试验。5年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房内是5年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房内是有直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硫)负责。高瓦斯矿井、半煤岩巷和有瓦斯矿井中高瓦斯区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设施台帐和井下抽查、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月报、主要通风机和防爆门的检查维修记录、主要通风机性能能测定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查阅甲烷风电闭锁和自动切换试验记录、掘进工作面供电系统图和现场抽查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及查看有关记录</p> <p>重点检查事项</p> <p>《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 6.2.1.12。</p>	<p>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是否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电源是否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器最多可向4套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恢复到备用局部通风机故障，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同时供风的，2台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是否影响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建井期间，是否安装使用机械通风机作为备用。在井筒掘进通风时，布置在地离井口是否小于20m，风机是否避开永久通风装置，不影响施工期间的运输和提升。是否健合)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p> <p>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砌建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是否安设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矿井是否采用机械机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下列要求：主要通风机必须封闭严密。必地面；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必机连续运转。必须安装2套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2套不同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在满足生产要求严禁采用局部通风机或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应安装防爆门，防爆门角度时，必须经矿技术负责批准。新安装的使用前，必须进行1次通风机性能测定和试验。5年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房内是5年进行1次性能测定。主要通风机房内是有直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硫)负责。高瓦斯矿井、半煤岩巷和有瓦斯矿井中高瓦斯区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设施台帐和井下抽查、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通风月报、主要通风机和防爆门的检查维修记录、主要通风机性能能测定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查阅甲烷风电闭锁和自动切换试验记录、掘进工作面供电系统图和现场抽查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及查看有关记录</p> <p>重点检查事项</p> <p>《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 6.2.1.12。</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 容	
						<p>瓦斯矿井(所有矿井)是否装备煤矿安全监控技术负责人、爆破工、采掘区队长、通风区队长、流动电钳工、安全监测工下井时是否携带式甲烷检测仪和光学甲烷检测仪。安全监控设备之间是否使障闭锁功能；煤矿安全监控设备是否与调度电话电缆或动力电缆连接，是否与保证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8h在主线式不间断双回路供电并配备不小于8h的备用电源保护；中心站设备是否有可靠的接线盒；系统是否具有断电状态和馈电状态监测装置；系统是否对安全测控仪器的种类、数量和电源电缆的敷设、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和断电控制图。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和断电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设在回风流中的装煤点处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使用架线电机车的巷道使用架线电机车时，在瓦斯涌出巷道的设置甲烷传感器。主要进回风巷道中的主要风门传感器。矿井和采区主要进回风巷道中的风门传感器。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发出为监测被控设备瓦斯超限是否断电，被控开关设置馈电传感器。是否由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的变压器中性点是否不直接接地。安全大修后，是否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测在地面试运行24~48h方能下井。每隔15d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进行测试。煤记表(3)检修记录(4)巡检记录(5)传感器调运行日志(7)安全监控日报(8)报警断电记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测试记录(使用情况月报等。是否绘制煤矿安全监控布图，并根据采掘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改。</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p>《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零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7.1、8.3.2、10.4、10.5。</p> <p>重点检查事项 监测监控系统</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 容
								检查内 容
						<p>煤矿企业是否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先抽后采例会制度、企业(集团公司)是否设置管理瓦斯抽采采煤工程技术人员。瓦斯抽采技术和管理人员是否建立负责瓦斯抽采的科、区(队),并配备技术培训,瓦斯抽采工是否参加专门培训并至少进行一次审查。抽采达标的工艺方案设计、施工、工程设计、设备设施以及抽采计量是否进行“抽掘采平衡”。煤矿企业对矿井生产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施是否由煤矿技术负责人批准。瓦斯矿井达时,是否进行瓦斯抽采。(1)开采有煤与瓦斯时,(2)1个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5m³/min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3m³/min的;涌出量大于或等于40m³/min的;(4)矿井1.5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30m³/min的;0.6~1.0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25m³/min产量为0.4~0.6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矿井年产量等于或小于0.4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等于或小于0.4Mt,其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1min的。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安装在附近的新鲜风流中。抽出的瓦斯是否引排到分区回风道。移动泵站抽出的瓦斯排至回风口处是否设置栅栏,悬挂警戒牌。两栅栏间巷道内瓦斯浓度超限报警时,是否断电、停机处理。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是否实行“三斯抽放泵站内距房顶300mm处是否设置甲烷时抽放泵站内下风侧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出口的下风侧栅栏外是否设置甲烷传感器。绕是否监测抽放管道中的瓦斯浓度、流量、负碳等参数,同时监测抽放泵站内的瓦斯泄露是否能报警并使抽放泵主电源断电。抽采瓦斯抽放浓度过低、一氧化碳超限、泵站内有瓦斯抽放效果是否达标进行评判。在基础条件满足瓦斯先抽后采的情况下,再对抽采效果是否达标进行评判。工作面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技术负责人批准。瓦斯抽放系统图、泵站平面与管路系统图、抽放钻场及钻孔布置图、瓦斯抽采放工程和钻孔施工记录、抽放参数测定记录</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重点检查事项

瓦斯抽采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6.3.6.4.6.5.8.4《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九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p>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是否设置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有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是否编制防突方案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是否已经当地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合格交生产。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是否符合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减煤层的次数；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是否造成破坏带；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压区域。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非突出煤层新水平首时执行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突域的任何工作面进行揭煤和采掘作业前，是部部署防突工作；保证防突科研工作的技接时，是否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有突出矿井的煤人、突出矿井矿长是否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检查、部署防突工作；确保抽、掘、采平衡。技术负责人对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是否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编制突出事故是否应急预案。有突出矿井的矿企业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在编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矿长组织实施。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是否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在同一大巷内工作。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否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p>《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四条。</p> <p>重点检查事项 防突机构、防突管理</p>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重点检查事项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和突出矿井的主要负责人是否接受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区域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煤层，是否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所有区域防突措施均经区域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煤层，是否优先采用开效果检验、保护范围考察结果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区域防突措施是否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突出危险区的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并进行区域措施效果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结果是否经矿技术负责人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区域预测的有突出危险性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考察，否用前是否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开采设计依据的保护层有效保护范围等有关经试验考察确定，并报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时，是否根据实测的最大残余瓦斯压力或者瓦斯含量按经试验考察确定的临界值或暂按瓦斯含量 $W < 8m^3/t$ 对预计被保护区域的保护范围，是否采用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是否以残余瓦斯压力或者残余瓦斯含量为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要求的程序）而方法进行措施效果检验。当采用煤层残余瓦斯含量的直接测定值对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时，若任何一个检测点的指标测定值达不到危险的临界值而判定为预抽防突效果无突出危险的首次区域验证时，采掘前还是保留预测超前距；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等发现了突出预兆，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部综合防突措施。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矿井排水系统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六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矿井是否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备和水仓等，确保矿井排水能力充足。主要一个安全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以上，另一出口通到井底车场，且该出口设置火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设可靠的水管、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是否在每年雨季以前，是否全面检修1次，并对全生产矿井延深水平，只有在建成新水平的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应及时清理，每年雨季可开拓掘进。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突水是否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在正常另外安设具有独立供电系统且排水能力不小潜水泵。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突水淹井危险的矿井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在正常涌水量独立供电系统且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他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是否在其附近设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的，是否制定防突水措施并报负责人审批。防水闸门是否灵活可靠，并关闭试验，工具和零配件由专人保管，并任何人不得挪用丢失。	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采掘活动。
		矿井防水闸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零八条。		检查矿井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水闸门。检查矿井防水闸门日常维护和关闭试验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查阅矿井地质报告或水文地质报告及矿井充水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图纸，检查矿井的水文地质条件、水害情况是否清楚；水文地质条件、水害情况不清楚的，严禁进行采掘活	动
		矿井是否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积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八条。			查阅矿井专用探放水设备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条。	对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的矿井，检查其是否编制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范措施，是否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	对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的矿井，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地测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	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查清工作面内断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是否提出专门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专业后，方可进行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的，是否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否则，不得回采。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探放水：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塘(岩)柱进行放水前；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接近有出水可能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可能发生突水；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接近其区。探水前，是否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由地测机构编制探放水设计，及采取防止瓦体的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审定同意。水。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外及周边区不清楚的，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不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井下探放水应使业人员和专职队伍进行施工。探放水工应接受训练合格后持证上岗煤层内，原则上禁止探放充水断层水、含水层水及陷落柱水等。如确建筑防水闸墙，并在闸墙外向内探放水；上行双巷掘进，其中一条超前探水和汇水，另一人。双巷间每隔30-50m掘1个联络巷，并设水压大于0.1MPa的地点探水时，预先固结套管闸阀，套管深度在探放水设计中规定。预先制定包括撤人的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并使解和掌握；钻孔内水压大于1.5MPa时，采用反的方法钻进，并制定防治孔口管和煤(岩)壁
		矿井探放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三条。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八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三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矿井防隔水煤(岩)柱留设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是否留防隔水煤(岩)柱界的,是否在断层两侧留有防隔水煤(岩)柱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是否留设防隔水头风化带;在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和水头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水断层接触的煤层;有大量积水的老窑和采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地下暗河;分区隔离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矿井防隔水矿井地测机构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经矿井总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检查矿井是否擅自开采各种防水煤柱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通过查阅图纸资料,检查矿井是否存在开采各种防隔水煤(岩)柱情况,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对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的矿井,应检查其制定彻底疏放上部积水的措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严禁顶水作业		
		检查矿井是否有明显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透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串未排除之前是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增加、裂隙、出现渗水、钻孔漏水、底板涌水、煤壁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串未排除之前是	

煤矿企业地面防治水工作情况检查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矿井地面防治水工作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企业每年雨季前是否对防治水工作进行检查；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到周边相邻矿井时，立即组织井下撤人，确保人员安全撤离；工业场内建筑物的标高，是否高于当地历年山区还是否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地区；工业场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临标高低于当地的，是否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措施的，是否封闭填堵口附近或者开采塌陷波及区内的地表有安全防范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严禁开采煤层（岩）柱。修筑沟渠，排泄积水地表容易有建筑堤坝和泄洪渠（矿）井受到河流、山洪威胁下面的矿井水，是否妥善处理，避免再渗入井下渠和河床，是否及时堵漏或者改道。在有滑威胁煤矿安全时，及时撤出受威胁区域的滑坡措施。是否遵守“严禁将矸石、炉灰、拉山洪、河流可能冲刷到的地段，防止淤塞河道”	检查方式 煤矿企业每年雨季前是否对防治水工作进行检查；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发现矿井水害可能影响到周边相邻矿井时，立即组织井下撤人，确保人员安全撤离；工业场内建筑物的标高，是否高于当地历年山区还是否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地区；工业场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临标高低于当地的，是否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措施的，是否封闭填堵口附近或者开采塌陷波及区内的地表有安全防范措施，并遵守下列规定：严禁开采煤层（岩）柱。修筑沟渠，排泄积水地表容易有建筑堤坝和泄洪渠（矿）井受到河流、山洪威胁下面的矿井水，是否妥善处理，避免再渗入井下渠和河床，是否及时堵漏或者改道。在有滑威胁煤矿安全时，及时撤出受威胁区域的滑坡措施。是否遵守“严禁将矸石、炉灰、拉山洪、河流可能冲刷到的地段，防止淤塞河道”
		检查矿井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层（组）顶板导水裂隙带范围内分布有富水层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是否进行疏干开采。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是否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当承压水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采用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和改造含水层施，并进行效果检测，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有效防止底板突水。上述措施是否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检查方式 煤层（组）顶板导水裂隙带范围内分布有富水层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是否进行疏干开采。开采底板有承压含水层的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是否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当承压水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小于实采用疏水降压、注浆加固底板和改造含水层施，并进行效果检测，保证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有效防止底板突水。上述措施是否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检查矿井水体下采煤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遵守“严禁在水体下、采空区水淹区域”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否留足防隔水煤（岩）柱，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报省级煤矿企业、矿井是否根据本单位的主要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	检查方式 是否遵守“严禁在水体下、采空区水淹区域”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否留足防隔水煤（岩）柱，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报省级煤矿企业、矿井是否根据本单位的主要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
		检查矿井水害应急救援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是否遵守“严禁在水体下、采空区水淹区域”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否留足防隔水煤（岩）柱，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报省级煤矿企业、矿井是否根据本单位的主要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	检查方式 是否遵守“严禁在水体下、采空区水淹区域”的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否留足防隔水煤（岩）柱，由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方案和开采设计，报省级煤矿企业、矿井是否根据本单位的主要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

煤矿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1	电缆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八条。	重点检查事项	查看电缆出厂检验报告、安标证书等资料；查看试验记录；现场检查	电缆主线芯的截面应当满足供电线路负荷的要求；电缆应当有供保护接地用的足够截面的导体。对固定在立井井筒或者倾角为45°及以上的井巷内，应当采用煤矿用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在水平巷道或者斜井下的井巷内，应当采用煤矿用钢带或者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其他地点必须采用铠装的低压电缆，应当使用专用煤矿用橡套软电缆。非阻燃、材料的溜槽中是否敷设电缆；在水平巷道中，电缆是否采用吊钩悬挂，其他夹子、卡箍或其他夹持装置敷设，且悬挂点间距不得超过3m；电缆穿过墙壁部分并密封管口；电缆的敷设是否悬挂在风管或水管；电缆与压风管、供水管在巷道同一侧敷设，并保持0.3m以上的距离；在有瓦斯抽放管路分挂在巷道两侧（如果受条件限制在巷道内，应敷设在电力电缆和巷道内通信、信号电缆是否与电力电缆平行）；高、低电压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上方；高、低电压之间的距离应大于0.1m。电缆与电气设备性能相符的接线盒，电缆芯绝缘层或线鼻子与电气设备进行连接；不同类型接线盒、连接器或母线盒进行连接；同型接线盒是否做浸水耐压试验。
2	信号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五百零一条。	重点检查事项	矿井是否有直达矿内外及主副井绞车房、地面通风机房、井底车场、运输调度室、井下主车房、水泵房、带式输送机集中硐室和采掘工作面通讯系统图；现场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设备接地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八条。	电压在36V以上和由于绝缘损坏可能带有危 险的金属外壳、构架、铠装电缆的钢带(或钢 护套等必须有保护接地。地极和接地母线 要求。采区变电所、装有电气设备的硐室和单 气设备、低压配电点或装有3台以上电气设 压电缆的金属连接装置是否装设局部接地机 的采煤工作面的运输巷、回风巷、集中运输巷 及由变电所单独供电的掘进工作面是否至少 部接地极。井下接零网接零电阻是否每季检 —接地点的接地电阻阻值不得超过2Ω)。	查看检查记录薄；现场 检查			
		设备维护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	电气设备操作和维护是否符合规程；是否带 设备、电缆和电线；电气设备是否有专职人 电气设备主回路的人员是否佩戴必须的防 的、裸露的带电体是否加装护罩或遮栏等防 一个月对配电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检查整定；电 缘油的物理、化学性能检测和电气耐压试验 次。	查看电气设备操作记 录、停送电操作票；查看 人员值班记录、特殊工 种资格证；现场检查绝 缘器具、防护设施			
		供电图件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查看签字、成图日期、标 识情况；与实际情况对 比，查看属实情况、更新 情况				
		警示标志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机电硐室入口是否悬挂警示牌；有高压设备 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挂警示牌；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 设备上是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外部环境：提升机房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要求 有应急照明、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设有防护栏 旋转机构是否设有防护装置；提升机房内是否有特征参数；最大载重量和最大载重差是否在 装置：提人使用的提升容器是否符合规定要 度及最大减速度、加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否采用重装载；提升机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 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 靠。制动系统：液压站是否装设过压和超温 系统是否具有可调整的二级制动性能；提升机 和保险闸，且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除机械 有电气制动装置；制动盘两侧或制动轮上是 低摩擦系数的介质；盘式制动器的闸瓦与轴 大于2mm；盘式制动闸的空动时间是否不超过 险闸发生作用时减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机是否装设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防 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满仓保护装 保护装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 效保护装置、过负荷和欠压保护装置、错向 的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和 置是否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信号装置：查 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提升机信号回路闭锁是 安全门是否与提升信号闭锁；升降人员和主 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上严禁分接其他负荷。 升机房是否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 升机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是否有与主要设备 电源；设备的电气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规程要 于0.5MΩ，并下660V不小于2MΩ、127V不小 绳和连接装置：提升机是否使用合格的钢丝 备用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符 年。检修维护：提升机的各装置、各部分是否 钢丝绳使用不超过2年、每天检查1次，尾绳 检查1次)；连接装置更换绳时是否做探伤检 年。每天必须由专职人员检查1次，每月必须维 1次，检查和处理结果都应留有记录)；井架 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是否每年检查1次 果应留有记录；提升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检 机磨损是否超过规定值。人员配制：提升机是 机，且在交接班升降人员的时间内，必须正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重点检查事项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河北煤矿安监局	重点检查事项	单绳缠绕式提升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十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 阅资料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十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六条。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提升机是否使用合格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有备用的钢丝绳;钢丝绳使用不超过2年、每天检查1次、每周检查1次;连接装置换绳时是否做探伤(提升钢丝绳使用不超过2年、每天检查1次);连接装置更换时是否做探伤(提升钢丝绳使用不超过2年、每天检查1次);提升机的各装置、各部分是否完好(每天必须由专职人员检查1次、每月必须检查1次,检查和处理结果都应留有记录);井口和其他装备的固定和锈蚀情况是否每年检查1次,结果应留有记录;提升系统是否按规定进行垫磨损是否超过规定值。人员配制:提升机,且在交接班升降人员的时间内,必须正监护;井口和井底车场是否配有把钩工;司机外部环境:提升机房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要求有应急照明、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设有防护栏旋转机构应设防护装置;提升机房内是否悬征参数:最大载重量和最大载重差是否在井道;提人使用的提升容器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及最大减速度 加速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使采用定重装载,提物的提升速度及最大减速度符合规程要求;提升机是否设有深度指示器和靠;提升滚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是否符合人1层、提物2层,斜井提人2层、提物3层)是否符合规程要求。制动系统:液压站是否保护装置;液压系统是否具有可调整的二级是否设有常用闸和保险闸,且符合规程要求动闸外是否设有电气制动装置;制动盘两侧存有影响或降低摩擦系数的介质;盘式制动或闸盘间隙是否不大于2mm;盘式制动闸的空过0.3s;提升机保险闸发生作用时减速度是提升机是否设有定车装置。保护装置:提升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闸间隙护装置、减速功能保护装置、满仓保护装置(防止过卷装置、防止过速装置、限速装置和闸是否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提人的提升机是否性能可靠、按规程要求进行试验。信号装有直通调度室的电话;提升机信号闭锁;升降人员机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上,是否分接系统;立井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房是否有两回电所馈出,或受条件限制时,其中一路可引自电装置;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设备的电气维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隔爆绞车工作时,周围空气中的瓦斯、煤尘等一定的浓度;隔爆绞车配套的电气设备是否取所有外露旋转部件(除卷筒、制动器外)是否设置是否有良好的可视性,保证对人员不构成总停开关;绞车是否有深度指示器,且深示出牵引矿车所在位置;绞车是否设置声、光是否设置独立的门作制动和安全制动器;绞车是否使用重锤力或弹簧力进行制动;1绞车安全否同时自动切断绞车的电源;经车安全制动力是否超过0.5S;绞车采用手动制动时,其最大于20N,闸瓦(带)与制动轮松闸后的间隙移式不大于2mm,角移式不大于2.5mm、带式(带)与制动轮无缺损,无断裂,表面无油迹格的钢丝绳;钢丝绳的使用、维护是否符合检验1次、每天检查1次,直径为18mm及其以料的除外;倾斜巷道使用钢丝绳的接头插接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查阅资料	《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AQ1030-2007)5.1、5.2、6.1、6.3、6.4、6.5、6.6、6.7;《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	
		矿用运输绞车				查阅设备说明书、维护检修记录;查阅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资料;查阅运输线路设计说明书、维护检修记录;现场检查	机车是否携带有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机车喇叭)、连接装置、撒沙装置是否正常;机车的制动力距离是否按规定测定;机车的符合规程要求,特殊巷道内是否设置列车占用闭塞系统;矿井轨道铺设是否符合标准;架接导线、接缝电阻、绝缘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的悬挂高度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机车是否装有可靠的防坠器;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员在手把或制动手把位置;且坐在手动放坠器把手或制动手把位置;“一坡三挡”是否安全可靠;各车场是否有警硐室和躲避硐室;倾斜井巷绞车提升的托罐装置且转动灵活。	
				机车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设备说明书、维护检修和试验记录;查阅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资料;查阅检测检验报告;查阅设计说明书、斜井提升安全措施或操作规程;现场检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	
		斜巷提升			重点检查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容内查检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或阻燃试验报告；现场检查保护装置情况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是否采用阻燃输送带！滚筒的保护是否齐全(防滑保护、堆煤保护、保护、烟雾保护、自动洒水装置)；主运输巷道式输送机是否增加设置了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且设置了防护栏；倾斜巷中使用的滚筒按运行方式是否设置了防逆转器、软制动装置输送机是否加设软启动装置。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五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或阻燃试验报告；现场检查保护装置情况	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应具有过速保护、过槽保护、局部过载保护、张紧车到达终点和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是否在事故断电或各种保护装置发生作用时能自	
		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胶套轮车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九条。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竣工资料；现场检查保护装置情况	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和胶套轮车的运和载荷重量是否超过设计规定的数值；设备之间以及对开列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间隙是否具有可靠的制动系统，是否设有即可手动闸（超速15%能自动施闸，施闸空动时间不超过0.5s）；牵引机车或头车上是否装设车灯和喇叭；牵引机车或头车上是否装设单轨吊车和卡轨设有红灯；在钢丝绳牵引的单轨吊车和卡轨是否具有列车司机与牵引绞车司机联络用置。	
		运输系统图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查阅图纸签字、标识情况	井下运输系统图 图件内容是否标注齐全；图更新。	
		空气压缩机	重点检查事项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安装设计说明书、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报告、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是否装生，确保本压缩机可靠；空压机是否装设温度保自动断电；空压机风包是否装设安全阀、机排气温度、压缩油闪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空气压缩机是否装设压力表和安全阀，且压全阀动作可靠；空压机是否装设温度保自动断电；空压机风包是否装设安全阀、机排气温度、压缩油闪点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检查内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河北海事局	327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排水泵	重点检查事项 主要通风机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四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三十八条；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水泵电机及配套电气、检测监测设备等是否符合要求；泵房水泵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水泵是否具备必要的保护，是否实现水泵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水泵水管、闸阀、排水管和输电线路，每年雨季前是否进行一次全面联合排水试验。
				重点检查事项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检修记录、试验报告、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	水泵电机及配套电气、检测监测设备等是否符合要求；泵房水泵配置是否符合要求；水泵是否具备必要的保护，是否实现水泵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水泵水管、闸阀、排水管和输电线路，每年雨季前是否进行一次全面联合排水试验。
				主要通风机	查看设备说明书、安全标志及出厂合格证；查看检修记录、试验报告、安全性能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	通风机是否取得煤安证书(№15以下)，铭牌是否齐全；是否装有2套同等能力的主通风机系统是否具备两回路供电、具有欠压和过电流保护装置及标志是否齐全、可靠；接地装置及标志是否齐全、可靠；大于4Ω；有无水柱计、电流表、电压表、轴承必要的测试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消防设备、通调度室的电话；是否有日常检查和维护记录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作业报告检查。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是否与报告的时间基本一致，实际报告作业的船舶一致，实际作业的项目是否致，实际接收的污染物数量是否与报告的基本期进行检测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船舶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检查；检查作业文书是否持有并保持有效；是否制定作业方案（如适用）、作业是否按规定记录（如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能力检查：检查为船舶提供作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设备检查：检查作业涉及的主要设备、管道、应急设备等是否按规定配备，并处于操作性检查：检查船员和作业人员是否熟悉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作业期间安全与落实到位；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是否将接收有相应资质的污染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并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国际防油污公约》附则《防止船舶油污损害特别措施》第二十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容
								检 查 内 容
		针对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针对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船舶是否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适用时）；船本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船舶手册；船舶是否配备装载仪（适用时）；船舶散装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预案；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拖卸计划；是否按规定报告（适用时）；船舶实际载运货物与码头是否商定装卸计划；是否按照规定申报手续（适用时）；船舶是否按照规定装卸，是否对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进行安是否超载；船舶是否按照《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持有所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相关证书或要求，持有所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相关证书或要		
		针对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针对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是否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船舶是否配备了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和医疗急救指南；船舶是否收到了托运人信息，是否对货物信息进行了审查，货物信息与所托运的货物一致；船舶是否按照规定申报手续，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情况有危险货物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集装箱是否有经装箱验货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船上所装危险货物是否符合适装证书或者订载、隔离是否合规；装载危险货物的运输组件好，标记和标牌是否合规，箱门关闭是否正常，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标记、标志、标牌是否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2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针对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船舶是否按照规定配有效版本的相关国际公检验规范，船舶是否配备了有关散装液体危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是否按规定办理船舶手续；船舶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情况作业对方建立船/岸安全检查制度，并签署作业表；船舶是否按照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的要求，包装货物的相关证书或文书；船员是否对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船舶是否持有《油类记录簿》并填写完整。注：船舶是否持有《油类记录簿》并填写完整。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329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全文;《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全文。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是否满足资质条件;检查是否存在违法 照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
	330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五条至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检查办法》全文。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 授课情况;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 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学员的出勤情 况。
	331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三项海事行政许可取消后事后监管的通知》二、(三)。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作业前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 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及 处置的方式及去向与报告的是否与报告的基本 物接收作业单位落实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 否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 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 接收单证;是否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 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332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制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 施;是否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散装液 物过驳作业申请;作业船舶、作业时间、作业 数量等基本情况是否与船舶作业申请书一致; 作业方案商讨会作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333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参与船舶与活动内容是否与《水上航行通告》一致;实施水上水下活动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核定的水域范围和使用核准的船舶进行规划,并保持工程水域良好的通航环境;使船舶在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业或者活动的船舶、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示规定的号灯号型。在现场作业船舶或者警报设备,施工作业或者活动期间指派专业的频道上守听;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弃物,禁止违章向水体投弃施工建筑垃圾、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遵守有关防治污染的相关规定,落实活动方案中提范措施,不得超载,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船舶,不得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业区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是否设置标志和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水上活动水域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物体。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活动检查	334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至八条、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查	335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核查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在该航次中作了相应记载；核查船舶航次动态、在载运信息拟抵离港时间和地点等报告信息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	针对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现
	336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针对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现场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安全管理规则》第三十五条；《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七十五条；《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针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现场查验：船	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在该航次中作了相应记载；核查船舶航次动态、在载运信息拟抵离港时间和地点等报告信息核查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
	337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针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现场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五至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船舶是否进入或穿越禁航区；是否有无关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检验
	338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三条；《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程序》第八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检验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条、第五十五条至五十九条、第五十五条至五十九条；《船舶吨位丈量办法》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船舶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石家庄海关	347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实地检查 出口监管仓库。	
	348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 保税仓库。	
	349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实地检查 免税商店。	
	350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351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实地检查 在海关注册经营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	
	352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指导(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353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交通工具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公共场所以外)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354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355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357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358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59	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
360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电讯检查、视频检查、实地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361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62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实地检查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63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实地检查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经营保稅商店的企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365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质检总局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Ⅰ级存放、加工企业。
	366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367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系统检查	进出境寄递物品。
	368	对跨境电子商务产品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系统检查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商品对应的申报单。
	369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疫(口岸环节)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进出境中药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70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对应的报关单。
	371	对海关申报项目的统计查询	一般检查事项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六条。	系统检查、实地检查	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和国内收发货人。
		对与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报 关单证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实际	待定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373	货币信贷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规定的行进行检查
	374	跨境人民币业务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行进行检查
	375	金融稳定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行进行检查
	376	金融统计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金融机构执行统计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检查监督。
	377	支付结算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金融机构执行支付系统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对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银行结算账户制度情况的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78	货币金银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定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条例的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379	国库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国库业务行为进行检查
	380	反洗钱	重点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八条。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进行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内查
河北银保监局	382	征信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条例暂行办法》《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随机抽查(根据工作实际,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确定待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对执行有关征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383	政策性银行分支机 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4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 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5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及 其分支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6	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检 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 支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8	信托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89	财务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90	金融租赁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审慎经营、合规经营等情况。
	391	消费金融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财产保险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392	财产保险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人身保险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393	人身保险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现场检查	财产保险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394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检 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银保监局及辖 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六十一条;《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等。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调 研等	专业中介机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附件2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 查 内 容		检查方式
							检 查 方 式	检 查 内 容	
省发展改革委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书面审查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相关要求。	
	3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事业单位投资项目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书面审查	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含煤炭)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重点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发展改革委,省、市、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能审查办法》;《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是否配备能源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措施方案;项目能效水平、年耗煤量是否限额执行情况。	
	6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十三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	
	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	实地检查	经营行为是否规范。	
	8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实地检查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9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要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单位的满意度等。	
省教育厅	10	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三款第一款、第三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大学生创新创业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等。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容	内
12	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	实地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个人落实相关规定情况		
13	学生资助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实地检查	学生资助国家政策落实情况;国家和省级资助政策等。		
14	民办学校事中事后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	实地检查、查看资料、组织座谈等	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收费管理、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机构设置情况、依法注册、助学金免学费情况。		
15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实地检查	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16	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实地检查	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17	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	实地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	特殊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三条;《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第八条。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个别了解和座谈	随班就读学校工作的监督、落实情况。		
19	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第九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个别了解和座谈	规范幼儿园的办园行为,保育教育质量监管队伍等工作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容	容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1	职业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一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六条。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个别了解和座谈	对区教育行政部门、各中等职业学校的职业规划、综合协调、督导评估。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2	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普通中小学校管理规定》(试行);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	实地检查,听取汇报,个别了解和座谈	对全区普通中小学的校务、学生、教职工、教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	23	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二条；《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省公安厅	24	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对武器弹药存放场所等重点场所部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抽查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武器、弹药的存放场所；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品的集国家秘密的档案、资料的存放场所；金库，运营业场所；金、银等贵重金属或者珠宝的经营场所；博物馆馆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资产、国防尖端产品的仓库；国家战备物资储备仓库，国防尖端产品部门；车站、客运码头等其他需要进行安全检查的场所、部位。以上场所、部位；技术防范措施。	
省公安厅	25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属地派出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设置保卫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人员配备是否报公安机关备案；保卫人员是否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查方式	检 查 内 容	
								内 容	内 容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27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伪造、买卖或者出借、租借爆破作业单位、人可资质等级从业范围从事爆破作业；违反国范实施爆破作业；聘用无爆破作业资格的人业；为非法的生产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为非法的生产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承接同一爆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作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位；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核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单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出入库合法，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上报年报。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单位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检查	28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内部管理情况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禁毒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单位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单位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29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监管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派驻内地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单位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单位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内容	方法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的监管						
3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管理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1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等情况。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检查材料等方式
32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仪器配置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3		对仲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司法部《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意见》。	仲裁委员会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仲裁委概况;仲裁委员会换届核验情况;仲裁委员会跨支机构和业务站点情况;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省民政厅	35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和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所挂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募集的资金重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随机抽查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和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所挂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募集的资金重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和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所挂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募集的资金重赠、资助的；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36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违反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不称度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随机抽查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违反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不称度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从事活动的；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违反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不称度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省财政厅	3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和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筹措使用的；资助的；未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随机抽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和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筹措使用的；资助的；未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和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筹措使用的；资助的；未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38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检查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0	资产检查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六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41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二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法律法规情况。
	42	财政票据检查	财政票据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43	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44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及其所属考试机构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聘、资格考试工作是否违反相应规定进行检查。
	45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抽查、巡查、倒查、复查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准备案、有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申报范围或者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评审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中是否存在违反《职称评审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	不能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部门取纯班制的办法,灵活安排周休息日,报同级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是否给职工安排相应的	事业单位是否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事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容	容
省自然资源厅	5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省、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有无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有无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行为；是否存在允许可其他单位以本单	是否存在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行为；是否存在允许可其他单位以本单	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行为；是否存在允许可其他单位以本单
52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组织专家对全省辖区内地质勘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	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可其他单位以本单
53	测绘成果汇交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	实地检查	勘查项目备案登记；测绘质量	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勘查活动的行
54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实地检查	摄影活动；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外国的经	业参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
55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绘；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测绘行业基	施工和监理业务培训。
56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海洋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定向、不定向；现场检	位导航基准站建设；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监	查、书而核查、系统监
								督。	视、遥感监控。是否按照批复的文件要求使用海域；是否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容
								检 查 内 容
58	矿业权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	探矿权基本信息:包括勘查许可证号、探矿权人地址、勘查项目名称及地理位臵、勘查时间和勘查活动依单位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勘查活动依案等;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实际期有投入情况、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缴纳维基本信信息:包括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人名址、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开采活动依据的用方案等;采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依法产资源情况和矿山储量年报、矿产开发利用资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等费用缴纳情况和矿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探矿权基本信息:包括勘查许可证号、探矿权人地址、勘查项目名称及地理位臵、勘查时间和勘查活动依单位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勘查活动依案等;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实际期有投入情况、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缴纳维基本信信息:包括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人名址、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开采活动依据的用方案等;采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依法产资源情况和矿山储量年报、矿产开发利用资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等费用缴纳情况和矿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探矿权基本信息:包括勘查许可证号、探矿权人地址、勘查项目名称及地理位臵、勘查时间和勘查活动依单位名称、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勘查活动依案等;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实际期有投入情况、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缴纳维基本信信息:包括采矿许可证号、采矿权人名址、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开采活动依据的用方案等;采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包括依法产资源情况和矿山储量年报、矿产开发利用资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等费用缴纳情况和矿与治理恢复方案执行情况、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5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有关市从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随机选取辖区范围内5%的固体矿山企业作为检查对象,省厅从市局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作为检查对象	有关市从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随机选取辖区范围内5%的固体矿山企业作为检查对象,省厅从市局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作为检查对象	有关市从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随机选取辖区范围内5%的固体矿山企业作为检查对象,省厅从市局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作为检查对象	有关市从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随机选取辖区范围内5%的固体矿山企业作为检查对象,省厅从市局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5%作为检查对象
60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从年度通过方案审查的项目名单中随机抽取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从年度通过方案审查的项目名单中随机抽取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从年度通过方案审查的项目名单中随机抽取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从年度通过方案审查的项目名单中随机抽取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61	土地估价行业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执业情况执法检查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地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担任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的不正当利益的。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地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担任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的不正当利益的。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地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担任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的不正当利益的。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地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担任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的不正当利益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	房地产市场监管监督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	协会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相关评估执业准则制定执行情况;开展会员继续教育情况;及信用档案管理情况;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情况;对会员的申诉、举报和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与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通报行政管理部门等情況;保障会员依法开展法权益情况。	协会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相关评估执业准则制定执行情况;开展会员继续教育情况;及信用档案管理情况;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情况;对会员的申诉、举报和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与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通报行政管理部门等情況;保障会员依法开展法权益情况。
	6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监管。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监管。
	64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	行政市场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行政市场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65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自查、互查、抽查;执法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树木名木保护情况。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树木名木保护情况。
	6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
	67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抽查与定向检查相结合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省								未经省级主管部们批准的工程项目,开	未经省级主管部们批准的工程项目,开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69	水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和其它执法部门通报或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调查；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询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档案；询问人员了解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向涉案人员了解相关现场进行调查。	抽查及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调查；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政行为。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询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档案；询问人员了解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向涉案人员了解相关现场进行调查。	
70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抽查及专项检查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问题的整改情况。	
71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安全论证报告备案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做公路车辆限载、限速、限宽等安全警示标。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视频监控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做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巡查设施，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床评估情况。	抽查及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项目法人安全论证报告备案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做公路车辆限载、限速、限宽等安全警示标。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视频监控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做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巡查设施，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床评估情况。	
72	坝顶兼做公路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等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抽查	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等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73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等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抽查	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等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	74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河北省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	抽查及专项检查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与整治规划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告；是否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采砂现场监理、视频监控、进出场计量、采砂统计报告等制度；河道内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和作业方式；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河道整治，是与机械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堆砂场设置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放情况；投诉、举报的处理。	
农村水电站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75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河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抽查及专项检查	项目前期工作储备及审批情况、资金到位、项目建设管理、治理任务及投资完成情况；工程整改落实情况；信息管理制度应用情况等。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监督检查	76	一般检查事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农村水电站监督、管护情况；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参建各方的安全立和职责履行情况，建设程序、阶段验收和新建水电站项目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责情况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	77	一般检查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第二十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随机抽查	项目前期工作、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四项管理和使用、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职责落实情况等。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及安全生产实	78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移民主管等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第二十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查、抽查及专项检查	大中型水利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后期内扶特相关政策立与运行情况；后期内扶特相关政策实施情况用管理情况；后期内扶特相关政策实施效果。		
视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	79	重点检查事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四化”、“四定”、“四落实”、“四公开”、“四到位”、“四不放过”。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及专项检查	抽查及专项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8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规定。	抽查及专项检查	查看前期工作与设计工作;查看项目建设管下下达与执行;查看资金使用;查看工程质量。		
	8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	重点检查事项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加强地方水利稽察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对部分重大水利建设项目的前期设计、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各个环节核查。		
	82	水旱灾害工作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讯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防汛抗旱预案准备情况;防汛抢险和抗旱设备情况;防汛抗旱督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城市作情况;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83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抽查及专项检查	抽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进度情况。		
	84	水利统计管理事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水利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情况;配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85	水利投资计划管理事项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中央投资项目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		
	86	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市水利风景区主管部门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抽查	景区建设管理情况;工程主体功能发挥情况。安全隐患情况。		
	8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估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签的标识》。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是否规范。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行为是否规范。		
省林业局	8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是否规范。检查动植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		
	89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 对野生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标本的采集、 对野生植物进出口的监督管理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随机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的方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内容	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90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精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91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92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93	对全省广播电视台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频率频道、互联网视听节目进行检查	广播电视台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 广播电视频率频道 互联网视听节目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监测、实地检查	违规广播电视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擅自传送违规广播。
	94	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秩序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五十二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广播电视台管理规定》。	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是否存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重要信息全保护等级测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是否
		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是否存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重要信息全保护等级测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是否
		址设置和接收设施是否通过审批						有无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频段技术他违规情况。
		址设置和接收设施是否通过审批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设施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是否存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重要信息全保护等级测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是否
		址设置和接收设施是否通过审批						有无擅自占用无线电频率、频段技术他违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内容
省人防办	96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建设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异地建设费；建设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更施工图设计，是否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按照审核批准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防护设备定的标准，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是否向审批局或人防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整改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人防办	97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纳入国防教育计划，是否纳入学校课程人防教师，是否落实师资培训。
省人防办	98	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	对组织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训练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二)。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有群众防空防灾教育和防护技能培训资料教材；每年是否组织开展群众宣传教动员。
省文物局	9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督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位对终端设备维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存在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进行危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 查 依 据	检 查 内 容	
							检查方式	
省地震局	101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是否存在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	
	102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是否存在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103	对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是否存在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104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书面检查、委托检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